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8日，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州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风路3999号，总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4台中和搅拌釜、4个醋酸储罐以及各类泵等设备实现自行生产3万吨/年的液体醋酸钠营养剂，除自用外其余部分出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杭环钱环备[2020]46号。受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浙江同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4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原材料由固体碳酸钠改为液碱，醋酸用量减少了3.4%，经环评单位分析，原材料由固体碳酸钠改为液碱，将不产生颗粒物及二氧化碳，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2）设备中增加的1座现有 $\varnothing 25\text{m}$ 的液体醋酸钠成品槽的容量大于减少的3座液体醋酸钠成品槽的容量，满足了生产需求的同时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

更。

(3) 不再进行碳酸钠粉末投料，直接将液碱用泵送至搅拌釜中进行中和反应，液碱用槽车及贮槽装运，经分析，发生的部分变化有利于实现储罐化、管道化，并不产生颗粒物，有效改善了车间环境，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直接回到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醋酸废气。反应釜中的醋酸废气通过加盖负压收集与储罐管道收集的大小呼吸废气一并经两级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中和反应釜、水泵等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从而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转状态；合理布置厂区平面，设备集中设置在厂区的一侧；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由槽罐车运输并贮存在储罐内，无废包装材料产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杭州惠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可知：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两级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两个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乙酸均未检出 (检出限 $<4\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乙酸均未检出 (检出限 $<4\text{mg}/\text{m}^3$)。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生产300天，16小时/天生产计算，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286t/a，达到环评中VOC_S0.4t/a的总量要求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场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考虑本项目储罐变化及原辅料变化后的环境风险防控。
- 2、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营养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王争博

王争博

